

长春市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

2022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长办发〔2019〕21号）文件精神，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和变更及政

府驻地迁移审核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限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及市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风俗改革。

（七）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定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定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

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按照文件精神，我局下设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干部人事处，安全监督管理处等十一个处室，下属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市殡葬服务中心、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市康宁医院、市按摩医院、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儿童福利院、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慈善会等十二家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法规处

负责拟定全市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开展民政政策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有关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开展民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规范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行为；集中受理和处理民政举报投诉，依法查处各类民政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民政系统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备案及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民政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三）长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长春市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拟订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法监察；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四）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应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负责指导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对象、城市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承办中央和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负责监督检查各地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参与制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和就业援助等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承担社会救助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组织起草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六）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和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七）养老服务处

起草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的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 and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指导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八）社会事务处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困境未成年人及孤儿群体权益保护政策，

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承办国内外儿童收养协调事宜；协调市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承担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收养、儿童福利、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督促民政事业资金指标落实；组织编制局机关财务预、决算；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负责全市民政系统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干部人事（社会工作）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机关党委

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理论学习和培训工

作以及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局系统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局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普法教育工作。

（十二）机关纪委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十三）安全监督管理处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方面的政策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和检查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安全工作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的民办公益福利机构、农村福利服务中心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市民政系统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13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民政局机关
2. 长春市康宁医院
3.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4.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5. 长春市按摩医院
6.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7.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8.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9.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0.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1.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局信息中心）
12. 长春市慈善会
13.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1117人，其中，在职人员687人，离退休人员430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399.43	24,678.54	7,72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28.97	23,021.40	4,707.5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670.46	1,657.14	3,013.32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1,834.00	1,834.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37.97	23,930.40	4,707.57
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6.12	376.12	0.00
11	其他收入	1,834.00	1,834.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2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	0.00	0.00	0.00

					支出			
13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6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7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8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9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8.88	548.88	0.00
21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2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3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4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4,670.46	1,657.14	3,013.32
25	本年收入合计	34,233.43	26,512.54	7,720.89	本年支出合计	34,233.43	26,512.54	7,720.89
26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收入总计	34,233.43	26,512.54	7,720.89	支出总计	34,233.43	26,512.54	7,720.8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结 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拨款 结转	财政专 户管 理资 金结 转结 余	单位 资金 结转 结余
合计	34,233.43	26,512.54	23,021.40	1,657.14						1,834.00	7,720.89	4,707.57	3,013.32				
长春 市民 政局	34,233.43	26,512.54	23,021.40	1,657.14						1,834.00	7,720.89	4,707.57	3,013.32				
长春 市民 政局 本级	2,613.92	1,626.67	1,226.67	400.00						0.00	987.25	45.39	941.86				
长春 市康 宁医 院	2,944.88	2,791.88	2,606.88	185.00						0.00	153.00	0.00	153.00				
长春 市第 一社 会福 利院	1,362.99	1,356.46	1,356.46	0.00						0.00	6.53	6.53	0.00				
长春 市救 助管 理站 (长 春市 未成 年人 社会 保护 中心	1,352.11	1,208.41	1,208.41	0.00						0.00	143.70	143.70	0.00				

)																		
长春市按摩医院	304.84	304.84	304.84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96.95	96.95	96.95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542.04	419.63	419.63	0.00							0.00	122.41	122.41	0.00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1,165.01	1,072.14	0.00	1,072.14							0.00	92.87	0.00	92.87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265.06	1,265.06	1,265.06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9,031.54	14,662.00	12,828.00	0.00							1,834.00	4,369.54	4,369.54	0.00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	187.15	187.15	187.15	0.00							0.00	0.00	0.00	0.00				

息中心)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3,366.94	1,521.35	1,521.35	0.00							0.00	1,845.59	20.00	1,825.5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34,233.43	5,754.33	28,479.1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37.97	4,829.33	23,808.64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72.87	914.75	258.12			
4	2080201	行政运行	789.78	789.78	0.00			
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0.00	95.00			
6	2080203	机关服务	14.00	0.00	14.00			
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9.10	0.00	79.10			
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0	0.00	25.00			
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99	124.97	45.02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45	455.45	0.00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45	455.45	0.00			
12	20810	社会福利	25,863.96	2,856.43	23,007.53			
13	2081001	儿童福利	1,122.70	418.21	704.49			
14	2081004	殡葬	19,031.54	0.00	19,031.54			
1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709.72	2,438.22	3,271.50			
16	20820	临时救助	1,124.40	602.70	521.70			

1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24.40	602.70	521.70			
1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0.00	15.00			
1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0.00	15.00			
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	0.00	6.29			
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	0.00	6.29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12	376.12	0.00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12	376.12	0.00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3	61.33	0.00			
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4	155.74	0.00			
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05	159.05	0.00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88	548.88	0.00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88	548.88	0.00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88	548.88	0.00			
30	229	其他支出	4,670.46	0.00	4,670.46			
3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65.01	0.00	1,165.01			
3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165.01	0.00	1,165.01			
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05.45	0.00	3,505.45			
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05.45	0.00	3,505.4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32,399.43	24,678.54	7,720.89	一、本年支出	32,399.43	24,678.54	7,720.89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28.97	23,021.40	4,70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670.46	1,657.14	3,013.32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7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9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03.97	22,096.40	4,707.57
10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1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6.12	376.12	0.00
12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3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6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7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8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9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21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8.88	548.88	0.00
22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3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4,670.46	1,657.14	3,013.3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27	收入总计	32,399.43	24,678.54	7,720.89	支出总计	32,399.43	24,678.54	7,720.89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7,728.97	5,754.33	4,919.41	834.92	21,974.6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03.97	4,829.33	3,994.41	834.92	21,974.64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03.97	4,829.33	3,994.41	834.92	21,974.64
4	2080201	行政运行	789.78	789.78	610.25	179.53	0.00
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0.00	0.00	0.00	95.00
6	2080203	机关服务	14.00	0.00	0.00	0.00	14.00
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9.10	0.00	0.00	0.00	79.10
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0	0.00	0.00	0.00	25.00
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99	124.97	102.46	22.51	45.02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45	455.45	455.45	0.00	0.00
11	2081001	儿童福利	1,122.70	418.21	353.72	64.49	704.49
12	2081004	殡葬	17,197.54	0.00	0.00	0.00	17,197.54
1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709.72	2,438.22	2,037.69	400.53	3,271.50
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24.40	602.70	434.84	167.86	521.70

15	2082101	城市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支出	15.00	0.00	0.00	0.00	15.00
16	2089999	其他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29	0.00	0.00	0.00	6.29
1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76.12	376.12	376.12	0.00	0.00
18		卫生健康 支出	376.12	376.12	376.12	0.00	0.00
19	2101101	行政 单位医疗	61.33	61.33	61.33	0.00	0.00
20	2101102	事业 单位医疗	155.74	155.74	155.74	0.00	0.00
21	2101103	公务 员医疗补 助	159.05	159.05	159.05	0.00	0.00
2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48.88	548.88	548.88	0.00	0.00
23		住房保障 支出	548.88	548.88	548.88	0.00	0.00
24	2210201	住房 公积金	548.88	548.88	548.88	0.0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计	5,754.33	4,919.41	834.92
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2.81	4,482.81	0.00
2	30101	基本工资	1,660.16	1,660.16	0.00
3	30102	津贴补贴	472.60	472.60	0.00
4	30103	奖金	138.33	138.33	0.00
5	30107	绩效工资	807.01	807.01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55.45	455.45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05.32	205.32	0.00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90.92	90.92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3	32.33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88	548.88	0.00
11	30114	医疗费	4.10	4.10	0.0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1	67.71	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92	0.00	827.92
14	30201	办公费	107.89	0.00	107.89
15	30202	印刷费	8.50	0.00	8.50
16	30203	咨询费	14.50	0.00	14.50
17	30204	手续费	1.40	0.00	1.40
18	30205	水费	11.47	0.00	11.47
19	30206	电费	44.88	0.00	44.88
20	30207	邮电费	8.95	0.00	8.95
21	30208	取暖费	55.99	0.00	55.99
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0.00	1.00

23	30211	差旅费	40.71	0.00	40.71
24	30213	维修（护）费	60.27	0.00	60.27
25	30214	租赁费	3.00	0.00	3.00
26	30215	会议费	2.50	0.00	2.50
27	30216	培训费	32.50	0.00	32.50
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1	0.00	13.61
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0.00	3.00
30	30226	劳务费	42.50	0.00	42.50
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00	0.00	32.00
32	30228	工会经费	75.24	0.00	75.24
33	30229	福利费	95.65	0.00	95.65
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48.00	0.00	48.00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31	0.00	107.31
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7.05	0.00	17.05
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60	436.60	0.00
38	30301	离休费	120.44	120.44	0.00
39	30302	退休费	223.31	223.31	0.00
4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0.00
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13	68.13	0.00
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22.72	22.72	0.00
43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0.00	7.00
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0.00	7.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03.61	103.61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15.61	15.61	0.00
3、公务用车费	88.00	88.0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88.00	88.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说明：

1、“2022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2
个预算单位。

2、“2022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117人，其中：在职人员687人，离退休人员430人。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1,657.14	0.00	1,657.14
2			1,657.14	0.00	1,657.14
3			1,657.14	0.00	1,657.14
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72.14	0.00	1,072.14
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5.00	0.00	585.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社会治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开展“三长”工作宣传以及“三长”评选工作，评选优秀“三长”人员100人。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全市百佳“三长”评选工作，共评选产生100名优秀“三长”人员。对工作成绩突出、党组织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三长”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三长”人员工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长”工作培训开展时长	5	>=5天
		质量指标	培训就座率	95	>=95%
		成本指标	单人培训成本	2000	<=2000元
		时效指标	培训签到整理归档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主题符合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福彩中心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2.14			
	其中：财政拨款	1072.14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1-7月做好半年的福彩销售工作，完成半年销售目标；提升福彩销售站点服务水平，加强福彩员工业务培训。				
年度绩效目标	1、全年做好福彩销售工作，完成全年销售目标；提升福彩管理运营水平，提高销售站点竞争力；提高福彩队伍整体素质及工作水平。 2、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宗旨，开展多样的公益活动，进一步扩大福彩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销售目标金额	2.5	<=4亿元
			福彩中心广告宣传次数	10	>=20次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1	>=1次
		质量指标	福彩中心广告宣传品合格率	100	=100%
			服务网点数量	1374	>=1374个
			租赁办公用房使用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成本	114	=228万元
			福彩中心广告宣传成本	10	<=10万元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福彩中心广告宣传及时率	100	=100%
			福彩销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成效	提升
	公告彩票中奖情况			公开	公开
	满意度指标		服务网点满意度	85	>=85%
福彩中心职工满意度			85	>=85%	
		彩民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1、2022年预计评估的社会组织约30家，计划6月份启动评估工作。 2、1-7月份完成社会组织法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20家。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制度，依法依规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工作，提高社会组织工作水平，促进社会组织服务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0	≥20家
			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数量	5	≥5家
		质量指标	评审时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到岗率	95	≥95%
			3A级以上社会组织信息核对准确率	0	=100%
			第三方开展等级评估人员到岗率	0	≥95%
		成本指标	会计事务所合同费	30	≤60万元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撰写及时率	95	≥95%
			评估开展及时率	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法定代理人信息掌握度	95	≥95%
			品牌社会组织增长率	0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30.05			
	其中：财政拨款	17396.05			
	其他资金	1834.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1-7月做好供养人员生活照料，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按照标准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足额发放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稳定开展婚姻殡葬管理工作，提升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开展社会福利、养老建设、孤儿帮扶、残疾人帮扶、临时救助、婚姻殡葬管理等。改善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条件，做好兜底性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000	>=3500人
			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数量	5	>=5个
			传统墓地数量	43000	>=45000块
			特殊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10000	>=10000人
			孤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数量	196	>=196人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700	>=700人
			残疾人生活和补贴人数	75000	>=75000人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比例	50	>=50%
			残疾人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墓地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供养人员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100%
			儿童生活质量提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流浪人员救助单位成本	5000	<=5000元
			孤残儿童生活保障成本	1500	=1500元/人/月
			墓地建设成本	8000	>=8000元/块
			供养人员生活成本	1000	=10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墓地建设及时率	100	=100%
			殡葬收费上缴及时率	100	=100%
供养人员入住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投诉率	5	<=5%	

			救赎人员社会稳定度	稳定	稳定
			百姓未来三年墓地需求覆盖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90%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0%
			治丧群众对整体治丧环境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1.02			
	其中：财政拨款	371.02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1-7月有效的使用资金，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民政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开展，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人才教育培训开展次数	4	<=8次
			民政统计财务决算培训开展次数	1	=1次
			未成年人保护业务工作宣传物资份数	1000	>=1000份
		质量指标	民政视频会议传播稳定性	100	=100%
			民政活动主题符合度	100	=100%
			民政事务宣传物资合格率	95	>=95%
		成本指标	民政事务宣传成本	10	>=10万元
			民政网络维护成本	6	<=6万元
		时效指标	民政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视频会议平台维护及时性	100	=100%
	民政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慈善事业积极性	85	>=85%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会议精神/内容传达准确性	100	=100%
			民政事务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民政职工满意度	85	>=8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收支总预算 34233.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6512.54 万元；上年结转 7720.89 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 10449.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年结转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233.43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37.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6.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8.88 万元，其他支出 4670.46 万元。

二、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 34233.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512.54 万元，占77.45%；上年结转 7720.89 万元，占22.55%。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21.4 万元，占86.8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57.14 万元，占6.25%；其他收入 1834 万元，占6.92%。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4707.57 万元，占60.9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3013.32 万元，占39.03%。

三、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 3423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4.33 万元，占16.81%；项目支出 28479.1 万元，占83.19%。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399.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678.54 万元，上年结转 7720.8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03.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6.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8.88 万元，其他支出 4670.46 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2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4.33 万元，占20.75%；项目支出 21974.64 万元，占79.2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919.41 万元，占85.49%；公用经费 834.92 万元，占14.5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03.97 万元，占96.66%，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民政事务管理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76.12 万元，占1.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48.88 万元，占2.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54.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19.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34.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3.6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03.6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 46.8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与2021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15.6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6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 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核定基数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 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和专用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与2021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657.1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和福利彩票管理机构运行、销售业务支出。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长春市救助管理站）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7.38 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 1.87 万元，增长0.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末，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6辆（包括流浪救助用车）、其他用车45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殡葬运尸车用车。房屋13768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908.93平方米，业务用房111669.95平方米，其他用房22101.55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10个，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12个。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年确定5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0758.2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